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怡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弘茂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5至30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廖 于 萱